

03 聲 請 人 衣庫國際服裝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冠君

05 送達代收人 陳秋汝

06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
07 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件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2 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10190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
13 等檢察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11654 號處分書（下併稱系
14 爭處分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自字第 24
1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裁
16 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原因案
17 件所涉犯罪須告訴乃論，而聲請人之告訴已逾期為由，駁回
18 聲請人請求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惟本件原因案件所涉犯罪
19 係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告發而立案，非經告訴而立案，無論究
20 提出告訴時點之必要，不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21 項關於提出告訴之告訴乃論時效規定等語。

22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23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
24 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25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
26 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
27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28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
29 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
30 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
31 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
32 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

02 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
03 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
04 ，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05 三、查系爭處分書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
06 裁判，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核聲請人其餘
07 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
08 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
09 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
10 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
11 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
12 決裁定不受理。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15 大法官 蔡宗珍

16 大法官 朱富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朱倩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